

日期 3/17

沁春锦苑机械式停车位基础设计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第六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沁春锦苑机械式停车位项目的基础设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机械式停车位基础设计

二、设计内容和服务范围

1、沁春锦苑机械式停车位基础施工图一式陆份。

三、设计标准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设计文件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3、设计文件需经甲方工程部审核后出施工图。
- 4、需要设计师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工程部要求至现场不少于2次进行指导施工。

四、设计进度

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甲方工程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图纸；

五、设计费用

1、合同设计费总价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设计费总价包含设计费、工本费、管理费、税金等，乙方在收取费用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2、乙方提供陆份施工图纸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80%，即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3、施工单位进场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即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累加，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设计原因，导致本装修项目不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设计，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议解除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 管锡哲

电 话: 13909966889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 452866153@qq.com

微信: glp452866153

乙方 (盖章):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第六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账 号: 65050170604009000777

联系人: 韦星江

电 话: 18699665463

住 所: 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303 室

邮 箱: 1341383012@qq.com

微 信: 186996654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BP7JQPxM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0】日